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

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

根据省司法厅关于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要求，我委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的清理。清理结果经委2026年第7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，《吉林省民委关于下发〈吉林省少数民族文化体育传承基地管理办法〉及〈吉林省少数民族文化体育传承基地考核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吉民族发〔2017〕26号）和《吉林省民委关于深入推进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吉民族发〔2015〕19号）自公告之日起失效。

现予公告。

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

2026年11月23日